

关键词 家庭保护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第一道防线”

市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市妇联一级巡视员 邱晓莉

2016年5月，重庆市出台全国首部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为我市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了重要支撑，但仍存在不足。为此，建议：实施家庭教育前置、协同两项计划。实施家庭教育前置计划，各相关部门加强协同，将家庭教育前置到学生阶段，纳入中小学地方课程和大学通识课程。实施家校协同育人计划，在全市中小学全覆盖建立家长学校，探索开展“家长夜校”“家庭教育积分制”等。建立家庭教育“全流程闭环”机制。开发“家庭成长环境风险防控一件事”数字化平台，建立监护缺失儿童、爱心妈妈（志愿者）专属数据库。制定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缺失标准，完善市级综合专家智库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家庭监护缺失儿童和爱心妈妈（志愿者）结对帮扶工作，实现家庭监护教育关爱帮扶精准化，预防化解未成年人犯罪的风险，推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教育关爱事件在相关部门单位多跨协同办理。强化家庭监护缺失问责制。制定《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程》，明晰相关法令适用情形、执行体系、评价体系，形成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共同监督监护人履行法定监护职责的联动机制。建立执行效果评估机制，搭建“两令”等强制亲职教育线上平台，建立完善强制亲职教育执行评估体系，在相关法令得不到履行或充分履行时，可采取强制手段执行，对不履行强制亲职教育的监护人，采取训诫、罚金、纳入征信及撤销监护权资格等措施进行惩罚，形成执行闭环。

关键词 社会保护

多管齐下 多方共治

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江津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杨利

我市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在社会保护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为此，建议：加强村社未保力量，筑牢基层保护基础阵地。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特殊儿童“一户一帮、一人一联”帮扶模式，做好定期摸排、信息收集、档案建立等工作，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身心等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并做好帮教帮扶。壮大社会组织队伍，激活社会保护内生动力。在社工人才引育、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及政策保障，逐步提高社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培育壮大专业社会组织，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针对性服务。服务治理双管齐下，提升公共场所管护质效。推进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丰富儿童公共服务，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定期开展实践活动。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加大重点场所排查，重点关注医疗美容、电竞酒店、剧本杀等新业态领域风险隐患。健全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库，严格实施从业禁止和入职查询制度。宣传教育一体推进，营造社会关爱良好氛围。加强家校社联动，持续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普及等活动；人流密集区域设置醒目的宣传画和救助热线；加强宣传，及时曝光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典型案例；引导鼓励文化艺术单位出品高水准的儿童绘本、文学、影视等作品。

关键词 政府保护

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市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 吴秋鸿

近年来，我市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教育托育、安全保障、卫生健康、社会救助等方面不断优化举措，促进未成年人茁壮成长，保障全面强化。调研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为此，建议：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共同体”。明晰部门职责边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财物整合能力，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协同育人。注重数字化改革赋能，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应用研发，提升未成年人的“数智”保护水平。加大优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创建工程，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加强普惠托育均衡发展，打造医育结合联盟。持续优化孤

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进一步提标扩面，强化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加大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切实维护残疾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增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能力。落实“两教一保”标准，配备充足各类幼儿园教职工，足额足额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选优配强专兼职心理教师，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骨干培训，提高心理问题发现识别、应急处置能力。深化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夯实监护基础。依托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公益慈善三大服务联合体作用，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有力补充。

关键词 心理健康

以“五位一体”守护“心”墙

市政协常委、社法委副主任，团市委副书记 张珂

去年以来，市级层面出台《重庆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等文件，实施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七个一”工作措施等，取得较好成效。但调研发现，当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还存在短板弱项。为此，建议：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升行动。编写心理健康科普读本，创作精品短视频、公益广告等，推动心理健康知识入广播电视、入网络平台、入社区小区。实施家庭教育赋能提升工程。推动亲子关系、人际交往、情绪管理等课程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监测动态掌握家长心理健康状况，充分发挥“社区家长学校”作用，引导纠正不良家庭教育方式。

落实《方案》。提升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专业能力，统一心理健康教材和课程体系。将心理测评纳入学生体检项目，持续摸排心理困境未成年人，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关爱。完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规范心理行业从业标准，强化心理行业服务监管。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心理治疗专业人才。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适用性数字化平台。提升12355心理服务热线效能，畅通未成年人不良情绪疏导出路。健全齐抓共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实施青少年心理疏导机制改革，推动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共享，畅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科普、预防、发现、疏导、转介、治疗工作链条。

关键词 关爱保护

精准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市政协常委、港澳台侨外事委副主任，台盟市委副主委 林丹

近年来，我市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建议：强化综合施策，全面提升家庭监护水平。建议相关部门加强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教育专业课程开发，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培训。健全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和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分级分类指导服务。公检法机关加大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训诫令等使用频率，切实加强监护监督。适度调整保障范围，提升关爱保障水平。建议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政策纳入保障范

围。支持各区县大力建设寄宿制学校。加强资源整合利用，提高关爱服务水平。加强民政、教育、公安等信息资源对接，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数据纵向贯通、横向互联。整合相关资源，推进“关爱保护一件事”建设，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理儿童心理健康、家庭监护、人身安全等方面问题和隐患，做到转介、干预、帮扶有效衔接、紧密联动、闭环运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夯实关爱工作保障。推动区县民政部门设立独立儿童福利科，统筹推进本辖区儿童福利工作。探索建立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津补贴制度，根据服务对象情况，动态调整补贴标准。加强基层未保站、社工站、儿童之家等关爱阵地建设，推动工作融合，切实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更加精准的关爱保护。

关键词 帮教矫治

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归正途

政协委员，民革市委常委会，市检察院二分院副检察长 唐蓉川

近年来，我市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矫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相关工作实效仍有提升空间。为此，建议：尽快出台全市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规范指引，建立健全帮教矫治评估体系。出台统一的调查规范指引，科学设置调查评估内容，规范调查评估流程。以社区矫正机构、检察机关、司法社工组织为主，通过制定“靶向定位”矫治教育方案、加强阶段性评估调整，完善帮教矫治评估体系。加快司法社工专业队伍建设，激发社会力量全环节参与活力。建成一支专职司法社工队伍，提供优质资源支撑。出台规范性文件，构建“政府保障—社工服务—司法监督—涉案未成年人受益”的最优路径，实现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帮教融合。

大力推进专门学校、观护机构建设。加快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跨辖区送校协作、分类教育矫治、经费配套保障、出校跟踪教育等机制。调动发展一批企业、社区、工厂等主动参与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管束、挽救。探索家庭监护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压实家庭教育第一责任。探索建立家庭监护信用制度，对多次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从个人征信、融资贷款、特种行业就业、享受优惠政策等方面予以分级分类惩戒。构建联动协同帮教工作体系，打造全环节闭环式帮教矫治链条。发挥学校教育优势和社区网格管理精细特点，形成涉罪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社区联动检察机关共同打造闭环式帮教矫治链条，实现前端司法矫治与后端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的无缝衔接。

关键词 民政

部门回应

将深化实施“家和计划”，推出幸福有“渝”新婚服务；联动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监护困境儿童监测、报告、处置、评估、干预、关爱保护机制，督促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进一步细化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救助帮扶措施；争取逐步提高低收入家庭重病或重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关键词 市教委

将重点推进法治教育提质、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推进专项保护落实。在优化闭环管理机制、优化“校园智治”应用、优化救助保护等特定领域，加强政府规章的创制性立法。做好未成年保护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关键词 市司法局

将加快推进《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修订）》等地方性法规尽快纳入审议项目。立足校园欺凌、未成年人隐私保护、特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特定领域，加强政府规章的创制性立法。做好未成年保护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关键词 市卫生健康委

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推动还没开设未成年人门诊的公立综合医院、公立妇幼保健院、公立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开设未成年人精神（心理）科门诊。开展区县标准化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业务骨干培训。

关键词 市妇联

将主动对接链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合力；推进市、区县家教指导中心建设，成立“重庆市家庭教育学院”，加快“渝好空间”妇女儿童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成立重庆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并专设家庭教育专家智库；推出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风险“全链条”研判体系、家庭监护“全要素”教育体系、家庭监护“全社会”关爱体系、家庭监护“全流程”督促体系等改革举措。

关键词 学校保护

守牢育人“主阵地”

政协委员，西南大学附属中学党委书记 欧健

目前全市中小学全覆盖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建立教职工准入涉罪信息查询制度，已建成投用专门学校8所，典型案例呈报国务院。但学校未成年保护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为此，建议：提高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开展法治教育精品课竞赛，遴选优质课程资源供城乡学校选用。提升现有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使用频率和实效，加快推进新基地建设。筑牢学生生命安全底线防线。聚焦突出风险，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自救能力。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制度，完善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帮扶机制。凝聚防治校园伤害工作合力。全覆盖建立学生欺

凌防治长效机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落实和强化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首问负责制，加强学生预防欺凌安全教育。发挥志愿者、社区和社会团体的干预作用，提供心理援助。织密校家社协同防护工作体系。严把教职工准入关，加大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理力度。加大普通中小学与中职学校在德育工作队伍培养上的投入，提升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健全学生发展社会支持体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兜牢罪错行为学生教育底线。进一步细化支持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若干措施。成立市级专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优质中小学与专门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活动，突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关键词 网络保护

共护未成年人清朗网络空间

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市委网信办主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吴勇军

近年来，我市深化网络素养宣传教育、网络管理执法、“清朗”行动，推动网络空间生态良好。但也面临一些新的现实情况。为此，建议：强化用网技术管护。加强新技术前置风险评估。提升防范沉迷系统干预能力。推动移动终端前置青少年模式，加强对沉迷网游、非理性消费等防范。完善网络欺凌虚假信息特征库、不良信息样本库等，及时预警处置有害信息。加强风险感知防范。“双网格”联动化解网络风险。鼓励教师、家长“进圈入群”，解决圈群问题发现难、处置慢问题。建强网络举报监督体系，调动网络监督员等社会力量参与举报。加大优质内容供给。做亮“青春红岩”等IP精品，

推动今日头条等账号用好算法提升触达率。打造网上“思政金课”，建设云游科技馆，鼓励《课堂内外》等上网。实施“渝见网络文明计划”，引导未成年人“争做好网民”。深化网络综合治理。督促平台健全内容审核机制，推广首席网络安全员制度。大力清理饭圈、邪典、软色情等话题、圈群。创新谣言标签加注、限制营利等措施，严禁包装炒作儿童网红，强化直播等新业态监管。多方培育网络素养。提升家长管理、保护意识和网络素养。完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体系，推动将网络行为规范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守则，定期开展测评。成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协会，结合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等广泛宣传，营造网络保护有利环境。

关键词 司法保护

健全制度 闭环“护未”

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王中伟

2020年至2022年，重庆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和人数均呈缓降趋势。但调研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形势依然严峻。为此，建议：建立常态化涉未成年人案件业务交流机制。公检法各部门均设立上下统一的专门机构，培养专业力量，强化预防、教育、综合治理等司法延伸工作；以“莎莎守未”专项活动为契机，梳理整合全市政法系统现有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公检法司各层级、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探讨解决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难点问题。探索建立涉案未成年人全流程数智平台。针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建立专项司法保护数智平台，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特定未成年人惩处、教育、

引导、回访一体化。持续完善全领域全流程闭环司法保护体系。把好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司法保护基本盘，针对涉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中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以及留守、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采取分级分类帮扶帮教模式，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联动帮扶—回访监督”闭环保护模式。持续优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会管控制度。学校与社区建立好协同机制，加强对辍学、休学、停学未成年人的跟踪管理，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和职业教育的无缝衔接与职业引导转化机制。公检法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加强与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面密切配合，全方位避免未成年人监管脱节。

关键词 地方立法

因地制宜 精准保护

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治元

当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我市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亟需予以针对性解决。为此，建议：尽快启动未成年人保护地方立法修订工作。修订《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重庆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主体，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职责，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家校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领导体系。针对突出问题和特殊保护加强制度供给。聚焦未成年人保护中监护人陪伴缺失、电子产品过度沉迷等问题，健全针对性保护制度，细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

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等工作机制、法律责任，明确具体处罚措施，细化量化标准，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进一步细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等困境未成年人和留守未成年人在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帮助救助措施。大力推进我市专门学校建设，完善政府和家庭责任。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教育等部门联动机制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开展未成年人精准普法和精准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学校、社区等重点场所普法宣传，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落实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办案保护等司法保护职责，严格酒店、酒吧、网吧等场所行政执法，确保法律法规全面落地实施。

关键词 治安管理

严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市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程毅

近年来，公安机关立足职能，持续加强对各类行业场所和重点部位的治安管理，严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但仍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为此，建议：加强综合治理，突出传统行业场所监督管理。加强督导检查，加强行政督查，强力督促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人禁入等相关规定。加强重点整治。针对行业场所常见突出问题，及时开展综合整治，严查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智能防范。大力推进“娱乐场所监管治理一件事”“网约房（民宿）监管一件事”等数字化应用建设，提升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智能化预警防范能力。加强建章立制，规范新兴行业场所经营秩序。出台规范性文件，调研制定我市新兴行业场所监管规范或指导意见，明确业态属性、部门职责和信息推送等要求。建立协

同配合机制，建立新兴行业场所管理协同配合机制。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新兴行业场所有关信息，并建立强制下架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强化环境整治，打造平安和谐校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加大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健全村校联防机制。乡、镇建立村校联防队伍，强化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从源头减少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发生。深化防欺凌工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加大防欺凌教育、校园欺凌苗头问题排查化解的工作力度，妥善处置欺凌事件，并在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依法处理。

关键词 医卫“护心”

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防治筑牢“后盾”

市政协常委，农工党市委专职副主委 张昌红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市级部门、各区县齐抓共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形势仍不容乐观。为此，建议：健全法规制度。明确由政府牵头，强化部门联动，推动社会参与，及时出台我市精神卫生条例。将建设和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纳入对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监督中。补齐硬件短板。推进市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建设。推动有关区县加快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含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建设，争取2028年所有区县均开设有未成年人精神（心理）科门诊和基本满足住院床位，100%妇幼保健院开设专科门诊，50%妇幼保健院开设专科病房。提升诊疗能力。2028年前每个精神专科医院配备

有专业认证的儿童精神科医师，按1:10的医师/床位比配备心理治疗师。采取“转岗”的办法，让现有精神科医师接受专业实训，学习期间保证人员待遇；采取“扩招”的方式，依靠本地院校扩大专业招生名额；采取“引进”的举措到市外“抢人”，吸引全国专业人士来渝工作；采取“培训”的方式夯实学校的心理健康防治能力，组织学校心理健康工作者利用寒暑假赴医院心理科精神科参加专业培训。完善医保政策。针对全市筛查出来的重点儿童青少年，市医保部门给予门诊和住院治疗全额或部分费用补助，把党的关怀送到最需要的青少年手里。同时，市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儿童青少年康复机构诊疗乱象治理，确保患儿及时、有效就诊。